

司法考试刑事诉讼重点难点专题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07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727.htm) 专题七：立案程序（一）立案的材料来源：1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；2、报案、举报、控告；3、犯罪人自首。（二）立案的条件：1、认为有犯罪事实；2、需要追究刑事责任。（三）立案程序：1、立案材料的受理；2、立案材料的审查；3、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。（四）立案监督：1、公民监督：法院、检察院、或者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时，应“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。控告人如果不服，可以申请复议。”2、检察监督：（1）检察机关发现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，有权发出《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》，公安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书后7日内答复；（2）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，应当发出《通知立案书》，公安机关应在15日内决定立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